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陳主任秋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因應未來擬向香港提出學歷認證，大學部擬新增選修科目「胚胎學」（2 學分），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授課，教學大綱如附件 P.1；大學部另擬新增選修科目「小動物物理治療學」（2 學分），由 103-2 學期新進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如附件 P.2-3。
3. 依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條件修改為「以論文或技術實務專題報告擇一方式進行」，惟採技術實務專題報告者必須選修另行選修「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高等分子生物學」、「高等獸醫免疫學」、「科學論文報告寫作」、「高等實驗動物醫學」、「高等獸醫微生物學」、「高等獸醫診斷技術」及「高等生物技術」其中至少 6 門科目，因此擬配合新增「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高等獸醫免疫學」、「科學論文報告寫作」、「高等實驗動物醫學」、「高等獸醫微生物學」及「高等獸醫診斷技術」等 7 門選修課程（各為 2 學分），部分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 P.4-10，其餘新增課程教學大綱待補。

決議：

1. 「胚胎學」課程教學大綱請授課教師依本校格式進行修正。
2. 大學部新開下列選修課程，並增列於 100、101、102、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1) 大一「胚胎學」(2 小時, 2 學分)
- (2) 大四「小動物物理治療學」(2 小時, 2 學分)
3. 於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增列「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高等獸醫免疫學」、「科學論文報告寫作」、「高等實驗動物醫學」、「高等獸醫微生物學」及「高等獸醫診斷技術」等 7 門選修課程(皆各為 2 小時, 2 學分)。
4. 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母語」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2. 本系賴治民老師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碩士班一年級「高等大動物疾病學(Advanced Large Animals Diseases)」課程。該課程屬選修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 2 學分，教學大綱如附件 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修訂。

說明：

1. 請修訂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據以規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2. 配合學校推動課程模組化，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設定框架改變，本系專業必修學分規劃分配於「獸醫基礎學程」及「獸醫臨床學程」，仍維持 120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扣除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規劃 3 個專業選修學程(其中需包含至少 1 個學術型學程)，學生須修讀其中 2 個學程，各完成 10 學分課程。(草案如附件 P.12-21)。
3.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各系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 185 學分扣除通識教育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 120 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 1.5 倍計算，

開課容量為 53 學分。

決議：修正「獸醫核心學程」英文名稱為「Veterinary Core Program」，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1. 請修訂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據以規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2. 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 P.22-27。
3. 「其他說明」擬增列：  
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其他說明」增列：

1. 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2. 須於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論文，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3. 未及於兩年內畢業者，於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宣讀。
4. 須完成論文投稿期刊之初稿，方得畢業離校。

提案五：

案由：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1. 請修訂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據以規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2. 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 P.28-32。
3. 「其他說明」擬增列：  
(1) 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畢業條件以論文或技術實務專題報告擇一方式進行，惟採技術實

務專題報告者須修習「高等經濟動物疾病診療(一)、(二)」或「高等動物醫院疾病診斷(一)、(二)」等2學年實務課程。

(2) 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比照碩士班，「其他說明」增列：

1. 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畢業條件以論文或技術實務專題報告擇一方式進行，惟採技術實務專題報告者須修習「高等經濟動物疾病診療(一)、(二)」或「高等動物醫院疾病診斷(一)、(二)」等2學年實務課程。
2. 專業選修 20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3. 須於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論文，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4. 未及於兩年內畢業者，於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宣讀。
5. 須完成論文投稿期刊之初稿，方得畢業離校。

提案六：

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

1. 請修訂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據以規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 P.33-38。
3. 「其他說明」擬增列：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以論文或技術實務專題報告擇一方式進行，採技術實務專題報告者除須選修「高等基礎獸醫學」及「高等臨床獸醫學」外，另須選修「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高等分子生物學」、「高等獸醫免疫學」、「科學論文報告寫作」、「高等實驗動物醫學」、「高等獸醫微生物學」、「高等獸醫診斷技術」及「高等生物技術」其中至少 6 門科目。
4. 必選修科目表：「獸醫學研究法」擬改為專業必修科目，正課 3 學時，3 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1)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

(2) 比照碩士班，其他說明增列：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以論文或技術實務專題報告擇一方式進行，採技術實務專題報告者除須選修「高等基礎獸醫學」及「高等臨床獸醫學」外，另須選修「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高等分子生物學」、「高等獸醫免疫學」、「科學論文報告寫作」、「高等實驗動物醫學」、「高等獸醫微生物學」、「高等獸醫診斷技術」及「高等生物技術」其中至少 6 門科目。
2. 專業選修 17 學分，得修習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其他系所課程，惟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 12 學分。
3. 須於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論文，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4. 未及於兩年內畢業者，於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宣讀。
5. 須完成論文投稿期刊之初稿，方得畢業離校。

(3) 「獸醫學研究法」改為專業必修科目，正課 3 學時，3 學分。

提案七：

案由：104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草案分別如附件 P.39-42、P.43-46 及 P.47-50，配合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修訂，請檢視其內容是否適宜，並完成修訂。

決議：修正進路圖名稱為「職涯進路圖」，其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會議結束：13 時 20 分